

证券代码: 000803

证券简称: *ST 北能

公告编号: 2021-024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北能	股票代码	000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玉飞	潘茜	
办公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 号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 号
传真	0817-2619999	0817-2619999	
电话	0817-2619999	0817-2619999	
电子信箱	scjy@vip.sina.com	scjy@vip.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城乡有机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高值利用及城市清洁供暖业务、电锅炉成套系统集成设备与D-POWER工业物联网平台软件的销售,实现了“环保+能源”双领域的产业转型与战略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 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46,881,592.21	23,529,152.29	23,529,152.29	1,374.26%	491,244,712.92	491,244,7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31,957.00	-192,697,168.69	-171,934,370.81	124.95%	8,139,657.13	8,139,65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28,527.55	-186,359,367.88	-187,561,537.22	106.15%	-197,094,689.48	-197,094,68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95,178.01	45,311,287.51	45,311,287.51	-319.80%	97,918,083.58	97,918,08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1.5086	-1.35	120.70%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1.5086	-1.35	120.70%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5%	-2,061.88%	-1,839.72%	101.30%	9.89%	9.8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15,558,671.25	385,774,960.90	384,055,385.90	372.73%	1,316,028,790.82	1,316,028,79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8,412,616.15	-110,767,672.83	-91,819,142.60	751.73%	86,395,697.50	86,395,697.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0.00	33,190,849.89	68,151,636.41	245,539,10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77,185.52	17,309,055.51	-226,288.52	42,726,37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12,965.64	-2,206,125.56	-1,072,870.21	29,520,48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8,393.10	-18,676,538.14	30,397,470.30	-88,667,717.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7%	24,585,283	16,822,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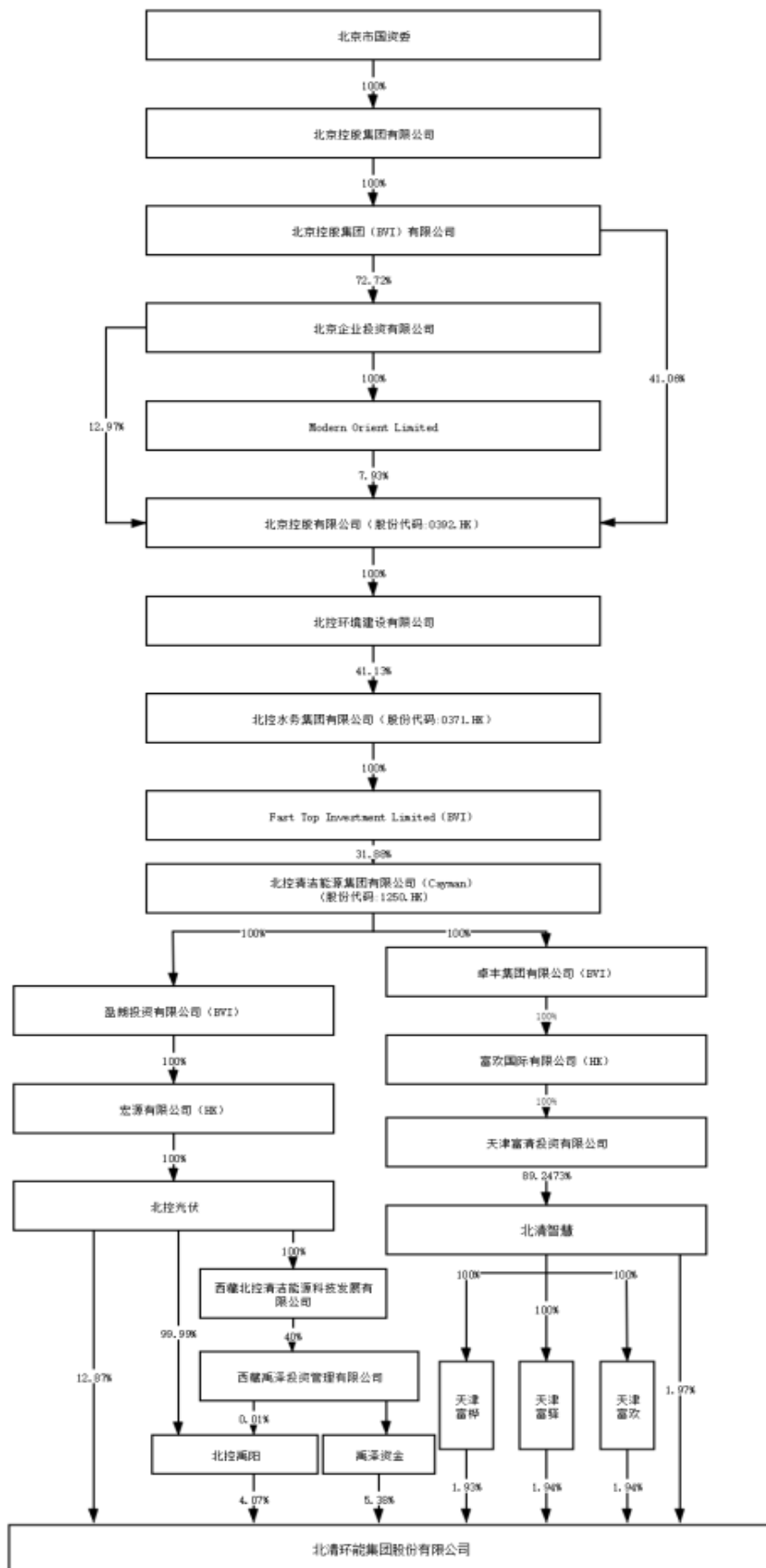
公司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9%	24,257,289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12%	15,508,455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5.38%	10,280,373	10,280,373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其他	4.74%	9,063,615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7,786,541			
甘海南	境内自然人	3.89%	7,434,167	7,434,167		
北京拓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830,000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3,760,200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3,71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7年11月7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通过下属公司北控光伏、北清电力、天津富欢、天津富驿、天津富华持有公司股份）与南充国投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0年11月6日到期。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11月6日终止。公司已知北控光伏、北清电力、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为一致行动人；北控禹阳、西藏禹泽是北控光伏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成功收购了优质环保企业十方环能100%股权并配套募资2.90亿元、优质清洁供暖企业新城热力93%股权。本报告期十方环能与新城热力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得到了彻底改善。同时，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与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控股股东将其热力板块平台公司经营管理权和其持有的各存量或新增项目经营相关的管理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支付托管费用，该托管将对上市公司后期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上市公司自身培育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在控股股东支持下也已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已签订1.63亿元订单。

面对公司发展困境，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上下一心、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终于成功扭转资不抵债、持续亏损的不利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688.16万元，较上年同期1374.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3.20万元，较去年同期扭亏转盈；总资产181,555.87万元，较去年同期37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841.26万元，较去年同期由负转正。

未来公司将全力开发国内市场，开展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城市供热业务，在建设祖国绿水青山中，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供暖收入	102,223,931.83	47,173,560.46	46.00%	0.00%	0.00%	0.00%
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89,979,261.41	37,516,229.46	42.00%	0.00%	0.00%	0.00%
合同能源管理	152,081,211.99	52,073,673.78	34.00%	149,688,947.77%	52,383,589.49%	47.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当期数据	上期数据	增减比
收入	107,372,280.72		
成本	58,554,140.95		
销量	6,889,171.84		
净利润	37,048,195.31		
	当期期末数据	上期期末数据	增减比

存货	1,245,086.78		
----	--------------	--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收购了十方环能100%股权并配套募资2.90亿元、新城热力72.98%股权。本报告期十方环能与新城热力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得到了彻底改善。同时，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与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控股股东将其热力板块平台公司经营管理权和其持有的各存量或新增项目经营相关的管理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支付托管费用，该托管将对上市公司后期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上市公司自身培育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在控股股东支持下也已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已签订1.63亿元订单。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688.16万元，较上年同期1374.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3.20万元，较去年同期扭亏转盈；总资产181,555.87万元，较去年同期37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841.26万元，较去年同期由负转正。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本集团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不适用	说明1

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22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2、本年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调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董事会决议	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未分配利润	21,964,967.2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调整	董事会决议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分配利润	1,719,575.00
补计提以前年度房产税及滞纳金	董事会决议	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未分配利润	1,810,783.66
补提2019年度股权激励费用	董事会决议	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896,700.00

注1：调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该事项系本公司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于2018年时根据智临电气利润实现情况，计提了2018年业绩补偿款收益，对应账面计提了此部分收益的所得税款；至2019年，双方执行了司法程序，法院判决解除原股东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本公司于2019年将上述收益冲回，而对此收益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尚未处理。此部分企业所得税费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冲减处理。

注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调整，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报告号为“中天和[2020]字第90001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咨询基准日的评估咨询价值入账，入账时未考虑增值税扣除。2020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咨报字（2021）第020002号的评估咨询报告确定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3,439.15万元，将其中的增值税额171.96万元扣除后，可收回金额为3,267.19万元。该部分增值税额应于以前年度进行考虑而未考虑，因此将增值税额171.96万元调整至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注3：补计提以前年度房产税及滞纳金，该项房产系本公司持有产权证，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3号3层商业（西部汽配城），公司于2009年3月26日获取产权证，将其委托给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经营，相关税费等均由承租方承担。后于2016年收回后，账面未计提房产税，对其2016年开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房产税进行测算后，应补计提房产税1,302,728.57元，补计提滞纳金508,055.09，其中调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96,861.99元。

注4：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9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规定：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依据前述原则本公司应于2019年12月31日对授予日至报表日期间应分摊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9.67万元。由于本公司在2019年度未予确认，本年作为前期差错更正，调增2019年度费用89.67万元，调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9.67万元。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热力）、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慧科技）、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四川北控聚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慧物联网）、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等24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北控十方及新城热力等20家、因投资新设北清热力增加1家、因合并范围调整并入四川北控能芯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1家，因注销减少深圳中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等2家。